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2〕200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彩票市场 调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

为规范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彩票管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
2.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厅预算处、绩效处、法规税政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分配下达的，专项用于青海彩票市场地区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维护彩票销售安全和彩票市场秩序，宣传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由省财政厅、彩票销售机构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管理。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审核彩票销售机构上报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同时，负责全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执行、监管、预算绩效管理。

彩票销售机构结合中央政策要求、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负责项目储备和项目库管理，对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初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纳入项目入库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具体预算执行，开展预算绩效

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根据彩票事业发展情况，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适当向弱势品种和地区倾斜。

（二）统筹兼顾。从彩票市场协调健康发展的全局出发，结合调控目标及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品种之间、机构之间、地区之间相关因素的差异，区分轻重缓急，择优安排。

（三）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彩票市场调控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讲求绩效。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预算申报

第五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提升彩票市场销售场所能力。主要用于彩票销售场所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

（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主要用于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

（三）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

（四）规范彩票市场秩序。主要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五）支持业务创新。主要用于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

（六）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

（七）经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彩票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或改善，以及未经批准的项目或与彩票事业发展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或彩票发行机构提出的彩票市场发展规划和目标，结合我省彩票市场实际情况和需求，于每年8月底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全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抄报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应根据项目库中项目成熟度进行筛选排序，并提供资金测算基础数据、文件依据等。

第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彩票市场发展状况、中央财政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数额以及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预算安排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预算。加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与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的统筹衔接，严禁多头、重复安排资金。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预算执行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总额和当年确定的彩票市场调控总体目标，综合考虑彩票销量、彩票销售

机构站点数量等情况，以及彩票销售机构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并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下达预算指标。

彩票销量占比因素（权重 40%），主要指上年度福利或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彩票销量占整体销量的比重。

销售场所占比因素（权重 30%），主要指上年度福利或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占有所有销售网点的比重。

绩效评价占比因素（权重 30%），主要指上年度福利或体育销售机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绩效评价，占整体绩效评价的比重（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取值见下表）。

序号	年度绩效自评审核结果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1	≥90 分	1
2	≥80 分且 < 90 分	0.9
3	≥70 分且 < 80 分	0.8
4	≥60 分且 < 70 分	0.7
5	< 60 分	0.6

某彩票中心应分配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总额×（某彩票销售机构彩票销量占比×40%+销售场所占比×30%+绩效评价占比×30%）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全省彩票市场新形势、新情

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调节系数等。

第十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年度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年度批准的预算以及省财政厅安排的项目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由彩票销售机构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可以根据全省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支结余情况、当年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预算及年度彩票市场调控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全省彩票市场调控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0808“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科目。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应积极督促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规范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对当年未用完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按相关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业务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以正式文件，于当年 11 月底向省财政厅报告。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在每年 1 月底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相应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市场调控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省财政厅汇总全省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具体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绩效管理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
- （六）财政部及彩票发行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具体项目的落实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以及彩票销售机构等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项目入库时，要对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预算编制阶段，要随同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硬化绩效目标源头约束。预算执行环节，对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项目实施完成，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要积极推动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到位不及时或使用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使用单位，省财政厅将责成其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应当如数追回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1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 号）。与 2016 年的旧办法相比，新办法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明确了不得支出的内容；同时对资金分配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重点支持领域因素、申请因素三类。为更好落实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依规管理和分配资金，我们按照提升彩票销售能力、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为规范我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彩票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我省的管理办法。

三、内容框架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五章、21 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对本办法制定的主要政策依据、适用范围、职责权限和分配使用原则。

第二章，使用范围与预算申报。主要包括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和资金申报预算作了详细规定。

第三章，预算下达与预算执行。主要包括调控资金分配方法，即按照彩票销量占比因素、销售场所占比因素、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占比因素三类进行因素法分配，并对预算执行和结余资金等方面作了规范。同时，对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情况作了规定。

第四章，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主要包括监督管理要求，对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实施日期。

四、有关政策情况

（一）专项资金分配方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在充分听取彩票销售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全省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总额和当年确定的彩票市场调控总体目标，综合考虑彩票销量、彩票销售机构站点数量等情况，以及彩票销售机构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即某彩票中心应分配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总额×(某彩票销售机构彩票销量占比×40%+销售场所占比×30%+绩效评价占比×30%)。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 提升彩票市场销售场所能力；2. 改善彩票业务设施；3. 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4. 规范彩票市场秩序；5. 支持业务创新；6. 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7. 经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彩票机构人员支出、日常支持、办公设备购置或改善，不得用于未经批准的项目或与彩票事业发展无关的其他项目。

（三）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1.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库管理，于每年 8 月底前，研究提出全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报送至省财政厅，同时抄报省级主管部门。

2.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及安排的项目执行，执行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要经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彩票销售机构要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并加快项目实施，对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以正式文件于当年 1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当年未用完的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结转使用，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

4. 彩票销售机构应在每年 1 月底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调控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内容。